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监事会主席徐海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2024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